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09-02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的书面通知,森工集团决定不再实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森工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森工集团于2008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198,22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3%,平均价格为7.72元/股。增持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5,933,226股,占总股本的47%(公司公告刊登于2008年9月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森工集团拟在此次增持的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不超过12.39元人民币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3,011,774股(与本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6,210,000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与本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09-05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2009年8月14日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1日14:00在长春市东风大街248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一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190,654,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99%。

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90,2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26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414,3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3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吉林诚德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为190,53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450%,反对的为86,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455%,弃权的为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095%。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

(一)配股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的为190,5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372%,反对的为67,6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355%,弃权的为5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273%。

(二)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的为190,5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372%,反对的为67,6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355%,弃权的为5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273%。

(三)配股价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的为190,5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372%,反对的为65,1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342%,弃权的为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286%。

(四)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的为190,5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372%,反对的为5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283%,弃权的为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345%。

(五)上市地

表决结果:同意的为190,5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372%,反对的为5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283%,弃权的为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345%。

(六)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09-02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会议部分议案未获通过,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31日14:30在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317,747,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20,000,000股)的61.11%,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16,212,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302,677,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1%;参加网络投票的公众股股东人数共31人,代表股份15,070,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明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新闻媒体代表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和通过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系统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股数占参加表决股数有效表决权数的%
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16,151,385	60,600	600	99.62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期限、授予条件:	6,587,985	60,000	9,564,600	40.64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587,985	60,000	9,564,600	40.64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价格、授予数量:	6,587,985	60,000	9,564,600	40.64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锁定与解锁:	6,587,985	60,000	9,564,600	40.64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6,587,985	60,000	9,564,600	40.64
1.6	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提前解锁:	6,587,985	60,000	9,564,600	40.64
1.7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变更、终止:	6,587,985	60,000	9,564,600	40.64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587,985	60,000	9,564,600	40.64
3	关于为控股股东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42,480	0	0	100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议案1至议案2等八项议案未获通过;议案3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票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1号议案2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提交本次大会的三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戴钦公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将形成决议。”

五、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被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日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哲律师、戴钦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09年8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9年8月26日,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刊载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09年8月3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明远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8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名,代表股份317,74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02,677,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1%;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15,070,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09年8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议案共10项,即(1)《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股权激励计划模式、期限、授予条件;(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4)限制性股票来源、授予价格、授予数量;(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锁定与解锁;(6)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7)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提前解锁;(8)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10)关于为控股股东所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1项和第10项议案,其他八项议案未获得通过,其中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10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李哲
承办律师:戴钦公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简称:ST欣龙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09-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